

##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变更 临时公告

各位尊敬的投资人：

根据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，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变更为林艳。根据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第六条，董事长即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
根据《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变更，属于私募基金重大事项，应及时向投资者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